

市七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遂宁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0年5月19日

在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遂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遂宁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圆满完成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审查批准的预算，有效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27 亿元，为预算的 102.8%，增长 8.5%（剔除减税降费因素，同口径增长 11.2%）。其中：税收收入 44.95 亿元，税收占比 64.9%；非税收入 24.3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增长 6.3%。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232.3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01.61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293.9 亿元后，结存资金 7.71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2 亿元，年终结转 2.09 亿元。全市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包括市本级、遂宁高新区、遂宁开发区和市河东新区，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42 亿元，为预算的 102.4%，增长 8%（剔除减税降费因素，同口径增长 11%）。其中：税收收入 22.6 亿元，非税收入 10.8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增长 18.4%。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56.2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89.62 亿元。收入总量

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84.04亿元后，结存资金5.58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7亿元，年终结转1.21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3亿元，为预算的100.7%，增长9.4%（剔除减税降费和高新区体制变化因素，同口径增长12.6%）。其中：税收收入12.05亿元，非税收入5.48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21亿元，完成预算的98%，增长13.9%。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33.66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51.19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46.62亿元后，结存资金4.57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6亿元，年终结转0.91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0.11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3.33亿元，2019年动用3.32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3.66亿元后，2019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3.67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0.6亿元，主要用于：援助宜宾和内江地震抢险救灾、消防装备购置等项目0.48亿元。结余资金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0.91亿元，主要包括：教育资

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09.33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105.47 亿元),为预算的 102.1%;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49.59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58.9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19.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3%,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移民后扶、污水处理、交通运输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155.55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3.37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5.21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42.41 亿元),为预算的 110%;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16.0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1.2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8.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7%,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公共设施、移民后扶、污水处理、交通运输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57.97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3.2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4.2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41.41 亿元),为预算的 109.8%;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7.83 亿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 27.58 亿元

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4.4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8%,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公共设施、污水处理、交通运输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21.18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3.27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4 亿元,为预算的 100%;无上年结转结余,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9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1.46 亿元、调出资金 2.48 亿元后,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1 亿元,为预算的 100%;无上年结转结余,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4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1.01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后,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5 亿元,为预算的 100%;无上年结转结余,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3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对公益性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0.95 亿元、调出

资金 0.4 亿元后，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6.1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3.8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1.57 亿元，其他保险基金收入 0.76 亿元)，为预算的 103.7%；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5.75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81.8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1.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年终滚存结余 40.73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6.5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0.2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5.89 亿元，其他保险基金收入 0.41 亿元)，为预算的 104.5%；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0.97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7.53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补助县区和上缴统筹基金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年终滚存结余 22.9 亿元。

遂宁高新区、遂宁开发区、市河东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统一纳入船山区汇总统计，因此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相同。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46.18 亿元，其中：市级

93.43亿元，县(市、区)252.75亿元。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16.44亿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19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6.2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3.61亿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项目0.87亿元、新型城镇化项目1.39亿元、儿科服务能力项目0.35亿元、成遂南达万高铁项目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2.59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10.05亿元、棚户区改造项目12.89亿元、收费公路项目0.8亿元、其他收益平衡专项债券项目8.85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遂宁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积极听取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全面贯彻《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狠抓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有效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多渠道筹集财政性资金。一是打好财政收入总体战。在经济发展中培育壮大财源，抓实重点税源服务管理，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中突破。加强政府

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全市全年共调入 28.86 亿元到一般公共预算。二是努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财政存量资金清理，防止清理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再次“趴窝沉睡”，市本级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4 亿元，统筹用于公租房建设、镇江寺“城市双修”及海绵化综合改造等重点民生项目。三是全力争取中省支持。准确把握中省政策支持取向，强化整体联动，优化项目申报，全市全年共计争取中省财政资金 146.92 亿元，同比增长 5.3%；争取新增债券 36.2 亿元，再融资债券 21.97 亿元。

（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加大民生实事投入。坚持民生优先的原则，继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2019 年全市 30 件民生实事拨付资金 36.6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4%。二是全力保障脱贫攻坚。持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全市 23 个扶贫专项 2019 年度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23.45 亿元，全年实际到位 28.14 亿元，完成计划的 120%。三是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加大环保专项资金投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支持提升环保应急能力建设，解决安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应急处置资金 1412 万元。四是实施“清淤护航”行动。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全市“一卡通”发放项目已达 92 项，发放 332.84 万人次、发放资金 9.91 亿元。

（三）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严格执行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进项税抵

扣范围等增值税减税政策，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社保缴费等减免政策。2019年全市实现减税降费(含社保缴费)40.06亿元，当年新增减税降费8.76亿元，其中新增影响2019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5亿元。二是深化财政金融互动。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拓展融资担保支持；建立风险分担机制，设立1亿元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分担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新兴产业等实体企业发放贷款出现的损失，已补贴金融机构贷款损失172万元。三是推动工业倍增计划实施。落实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若干支持政策措施，支持中国制造2025遂宁行动计划，市本级安排工业发展资金1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贷款风险补贴等。四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2019年，市本级安排科技发展资金1442万元，支持中小企业科技攻关及成果转化。

(四)守牢系统性风险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一是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规范举债方式，严格举债程序，控制举债规模，全市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16.44亿元，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346.18亿元限额内。二是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压紧压实偿债主体责任，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全面落实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预算，严格执行债务化解规划，全市全年偿还政府债务26亿元，降低了债务风险。

三是压实“三保”支出责任。对“三保”支出实行“全链条、全流程、封闭式”预算管理新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三保”支出风险底线。四是加强国库库款管理。强化库款运行动态监测，严格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严格财政国库标准化运行，有序规范调度资金。五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深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现绩效目标全过程全覆盖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全市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19年，全市各级紧紧围绕富民强市“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保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和财力保障。

(一)保障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全市投入35.99亿元，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支持23个扶贫专项年度方案实施，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保障，推动实现77个贫困村退出和2.29万贫困人口脱贫；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发展，打造现代农业园区，推进粮食、食用菌等10大特色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夯实现代农业种业等3大先导性产业发展基础；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支持突出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建成717个“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加大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投入，支持生猪稳价保供、恢复生产。

(二)加强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市投入16.18亿元，支

持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开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综合整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支持大规模绿化全川遂宁行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支持实施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行动，推进市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市城区饮用水源取水口北移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三)优先发展教育，繁荣文体事业。全市投入45.97亿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一步缓解“入园难”“入园贵”；推进城市公办学校建设工程、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全覆盖；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适应新高考方案的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中国龙舟公开赛、国际马拉松赛重大体育赛事，营造全民健身的积极氛围；支持廉政川剧《苍生在上》进京汇演、遂宁观音湖荷花节等大型文旅活动，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四)健全社保体系，完善医疗服务。全市投入64.12亿元，全面落实稳就业15条措施，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支持完善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待遇水平；支持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24.2万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巩固基层医疗系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五)夯实发展基础,支持产业升级。全市投入19.42亿元,支持构建“一环两区七带”现代农业体系,提升“遂宁鲜”品牌影响力,助推“安居红苕”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重点支持锂电及新材料、机械与装备制造等五大优势产业发展,加大对新经济和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落实支持锂电产业发展21条,支持中国(遂宁)锂业大会成功召开;支持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六大重点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推动批零住餐等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智慧城市、遂宁市政府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等建设;落实民营经济19条措施,有效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六)强化交通优势,弥补基础短板。全市投入30.4亿元,支持实施综合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打造“铁公水空”现代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助力城市候机楼建成投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巩固海绵城市建设成果,有序推进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化综合改造、市城区“缓堵保畅”、市民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推进高新区999套公租房等项目建设;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四川蓬船灌区等“6+2”骨干水利工程建设。

(七)改革政务服务,加强社会治理。全市投入37.24亿元,围绕现代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支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优化政府服务序列;支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建制调整改

革,优化便民公共服务;支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安全监控体系建设,实现村(社区)“雪亮工程”全覆盖;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防艾工作,构建安全和谐人居环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消防等十大专项整治行动。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19年,全市财政保持平稳运行,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各级财政收支规模总体偏小,人均收支水平仍然偏低,财政支持高质量发展和民生领域补短板的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地区受脱贫攻坚、民生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的因素影响,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一些领域资金的投入方式和使用绩效亟需改善。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建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解决。

第二部分 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

为“十四五”发展打好基础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20年预算，稳中求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大力实施富民强市“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加快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具有重要意义。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前所未有的强烈冲击，加之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全市财政多重减收因素叠加呈现。但随着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的实施，全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战略的深入实施，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区位优势日趋强化，与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总体向好的趋势相适应，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的趋势没有改变。

财政支出方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基本民生保障、三大攻坚战、区域协调发展、基层治理、基本建设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增长明显；加之养老保险、债务还本付息等领域必保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全市各级财政支出保障压力持续加大。

综合判断，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仍然是紧平衡，但实现收支平衡的压力持续加大。全市各级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0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实施富民强市“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全面落实“三保一优”工作要求,抓实“有压有保”工作,坚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与开拓财源”统筹联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更加积极有为,积极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为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提供更有效的财政服务,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贯彻好上述指导思想,还要立足于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基本特征,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将之贯穿于2020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始终。

(一)坚持量入为出,科学编制预算。准确把握当前全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态势,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收入预算,财政政策主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根据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预算。

(二)坚持艰苦奋斗,厉行勤俭节约。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

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低效无效和长期沉淀资金，坚决把该压的压下来、该省的省下来；对不该安排的支出和可干可不干的项目，一律不得列入预算。

(三)坚持优化结构，突出保障重点。按照“三保一优”重要要求，着力在“保重点、压一般、优结构”上下功夫，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深化财政支出方式改革，增强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基层治理、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

(四)坚持绩效管理，提升理财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结合预算评审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

(五)坚持一个盘子，强化全面统筹。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平衡，确保财政资金“一个盘子”；强化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与部门自有收入的统筹，整合存量和增量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除应急救灾等支出外，执行中增支事项原则上在部门预算总额内统筹安排。

(六)坚持风险防范，守住风险底线。建立与疫情常态化防控、自然灾害应急救灾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预算，

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长,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出台难以持续的增支政策;巩固预算收支平衡格局,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三、2020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20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2020年收支预算的通知》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0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加快推动遂潼一体化发展,推进成遂、绵遂等区域协调发展合作事项;深化“一核三片、四区协同”,支持县域经济特色化发展,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着重抓好铁路、公路、航运、航空等大通道建设,着力打造开放大平台,全力支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四川自贸试验区第二批协同改革先行区等申创工作;支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行动,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把稳定发展实体经济摆在突出位置,加快构建“5+2+1”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支持“4+6”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二)继续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好一切事业;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财政预算支出,从严从紧安排会议、

培训、活动、庆典等经费预算；全面清理“小散杂”支出项目，围绕发展总体取向优化专项项目资金设置，厘清各类专项项目资金的边界和功能定位，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加大财政拨款与部门事业收入等其他资金的统筹力度，将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等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适当调减或不再安排预算。

(三)全力支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要求，继续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保持财政扶贫政策持续性，重点解决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突出问题，加快补齐脱贫攻坚短板，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继续实施扶贫资金专项库款保障，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稳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利用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一步做强做优“遂宁鲜”，支持生猪稳价保供、提升产能，扶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整合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补齐水利设施短板和薄弱环节，真正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到实处；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持续抓好农村“厕所革命”，推动“美丽遂宁·宜居乡村”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四)切实兜牢兜实县级“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各级政府

“三保”支出保障的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的两个优先顺序，在现有预算管理框架下，采取“三保”支出“全链条、全流程、封闭式”预算管理，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三单列三专项”制度，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管理，进一步硬化支出预算约束，在预算安排和库款保障等方面严格按照规定优先安排、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各级“三保”工作督促指导力度，加强“三保”支出执行监督，及时组织排查风险隐患。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困难地区和基层政府“三保”能力。

(五)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科技创新攻坚行动和人才强市战略，系统推进“百户企业培育、千亿园区建设、万名人才集聚”三大工程，支持创建国、省级创新型城市；加强科技创新激励，全面落实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释放科研机构和人员创新活力；支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大力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进科技金融结合，支持开发新一代“科创贷”科技金融产品。

(六)持续增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能力。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稳住就业基本盘，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公共就业服务，为企业稳岗纾困解难；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多元化筹资体系，持续支持优质教育资源城乡一体化布局，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

升,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遂宁中学高新校区建设,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补短”工程,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面,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发展高水平技术技能教育,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合理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补助水平,支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健全妇女、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实施健康遂宁行动,支持启动省级健康城市试点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多渠道筹资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和防控基础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市疾控中心迁建、省人民医院遂宁医院、市中心医院健康服务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政府与个人责任共担的保险机制,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新媒体融合发展。

四、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确定的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减税降费持续效应等因素影响,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预计为 71.35 亿元；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96.1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93.3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等支出 2.84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196.14 亿元。

根据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现行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34.45 亿元；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品迭上下解支出、扣除补助下级支出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7.4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75.1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等 2.34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77.44 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8.05 亿元；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品迭上下解支出、扣除补助下级支出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1.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51.39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0.21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51.6 亿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20 年支出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17 亿元。

2020 年，全市、市级和市本级预计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95.71 亿元，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 14.22 亿元和

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32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38.71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00.54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00.54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2.68 亿元,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 10.32 亿元和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8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16.23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7.57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37.57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2.14 亿元,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 3.78 亿元和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4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24.48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2.8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2.88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农业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污水处理、交通运输等方面。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8.3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92 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3.38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3.7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16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2.54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3.37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产业发展等1.01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2.36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对市属公益性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49.81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26.1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2.94亿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0.73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40.73亿元后,收入总量为90.54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43.58亿元,滚存结余46.96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39.52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22.2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6.81亿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0.51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22.9亿元后,收入总量为62.42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36.89亿元,滚存结余25.53亿元。市级社会保险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落实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政策。

因遂宁高新区、遂宁开发区、市河东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统一纳入船山区统计,故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相同。

(五)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经省政府同意,财政厅已提前下达我市部分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3.94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债券资金将优先保障在建项目和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支持公共卫生防疫、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我市2020年全年新增债务限额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由财政厅正式下达;收到全年限额后,纳入年度预算调整方案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全市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是根据2019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财政厅办理结算后将可能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市本级支出政策重点安排情况

按照省委“三保一优”重要要求,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大决策部署实施要求,参考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市本级预算支出。主要支出包括:

(一)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安排资金6.83亿元。

一是支持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资金1.8亿元。打好贫困人口“清零”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农田水利、安全饮水等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促进乡村发展能力提升。

二是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资金1.47亿元。深入推动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行动,支持农村居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和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支持提高环保监控监测能力,推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切实整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反馈问题,做好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保障工作。

三是支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安排资金3.56亿元。足额安排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后,再安排风险准备金和隐性债务还本资金4000万元,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全市各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不发生系统风险;支持金融风险防控,妥善处置民间投融资风险。

(二)持续改善民生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安排资金4.56亿元。

一是支持学前教育攻坚及教体优质均衡发展,安排资金1.41亿元。推动实施公办学前教育补短板,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

面；加大支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化发展，支持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实施高中阶段办学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创新“政企校”三方共建模式，保障遂宁中学新校区建设；支持健全公办高（中）职院校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校企融合发展，支持构建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机制；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支持和补助群众体育发展。

二是支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安排资金0.3亿元。加快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公共文化中心发挥作用，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运行维护补助和城乡困难群体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免费，继续支持农村电影放映，开展“送文化下乡”。

三是支持社保体系建设，安排资金1.11亿元。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大就业帮扶和技能培训，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和企业稳岗；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启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七大工程”，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加大对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支持强化多层次城乡统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支持提升困难退役军人服务水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问题。

四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0.79 亿元。深入实施健康智慧医疗，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医疗大数据遂宁研究中心建设工作。安排市级医院贴息资金，支持公立医院优质化发展。大力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新增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并一次性安排 0.25 亿元存量资金用于支持市中医院中医医疗区域中心项目建设；支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制度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提高新冠肺炎、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统筹考虑常态化疫情防控支持服务；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成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政策；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五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0.95 亿元。继续加大对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向城镇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的支持力度，切实推动解决住房难问题；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改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

（三）支持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15.95 亿元。

一是支持区域开放合作，安排资金 1.26 亿元。全面支持融入开放大格局，新增设立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专项资金，加快推动遂潼一体化发展；整合资金支持跨区域合作，加快推动成遂、绵遂协同发展；支持互联互通，加快推动成遂南达万高铁、

绵遂内铁路建设,支持完善高速公路纵伸路网,促进公路网络体系提档升级;支持城市宣传营销,推动新媒体融合发展,提升遂宁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二是支持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安排资金4.2亿元。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建立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十大“川字号”优势特色产业、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发展,推动落实特色产业发展“八大行动”,支持“遂宁鲜”“遂宁红薯”品牌做响做优,支持创建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支持发展畜牧业,推动生猪产能恢复提升行动,严控非洲猪瘟等畜禽疫病;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乡村振兴先进县、先进镇、示范村的奖励支持;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厕所革命示范村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是支持锂电等先进制造业发展,安排资金2.04亿元。支持实施产业发展“一号工程”,设立专项基金,加快推进射洪、安居锂电产业园区建设,继续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新增设立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建筑企业资质提升、开拓市场,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继续支持实施科技创新攻坚行动、科技创新激励,推动落实四川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遂宁分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落实“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推动全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型升级,逐步取缔关停落后产能。

四是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安排资金 1.9 亿元。促进支持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会展经济、外向型经济，大力支持壮大假日和夜间经济发展，激发消费市场新热点；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支持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完善公共文化中心运行补助机制；支持“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加强对食品药品和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测；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运营补助机制，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继续支持落实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支持打击非法融资，改善普惠性金融服务。

五是支持信息化和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安排资金 0.45 亿元。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政府及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进度，支持启动建设智慧中心、经济大数据平台等新基建项目实施。

六是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4.84 亿元。支持通善大桥、市民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推进城市建设提品质、补短板；支持开展公园城市、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除本级安排的 4.84 亿元以外，将安排财政厅提前下达的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44 亿元，支持市城区饮用水源取水口北移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七是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1.26 亿元。深化落实“一核三片、四区协同”，新增设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激励和正向引导县域经济发展；落实遂宁高新区封闭期运行

政策,继续加大对遂宁高新区的支持力度。推动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政策,支持提高县(市、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四)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安排资金1.92亿元。

一是支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安排资金0.26亿元。实施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推动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支持防火防汛基础能力建设,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避险搬迁安置工作;支持平安遂宁建设,加强对青少年预防毒品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是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安排资金1.04亿元。分领域分步骤推动市与区(园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支持市政建设、城管执法体制下划;整合资金加强对基层组织和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运行补助以及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支持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促进城乡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领导作用。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法治政府,安排资金0.25亿元。支持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行动,推动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奖补机制,继续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对纪检监察等监督执法的支持力度,促进机关效能和发展软环境提升发展,加强对市城区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支持民族宗教、村(居)民自治、信访工作开展。

四是政府履职的其他方面,安排资金0.37亿元。主要用于政府履职特别是提升服务水平所必需的会议、培训、办公设备更新等经费。

在财政支出保障顺序上,我们始终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市本级优先安排“三保”资金24.93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保运转支出12.86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12.07亿元,确保国家制定的工资、民生等政策落实到位。需要说明的是,“三保”支出与其他重点支出统计存在交叉。

以上市本级收支预算安排,全面贯彻了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并与全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十三五”规划作了有效衔接,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更加突出,有力保障市委确定的各项政策落实。

以上2020年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垂管和涉密单位外,市本级2020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20年1月1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预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1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等。同时,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共计预拨防疫资金1.37亿元,其中市本级动用预备费预拨0.17亿元,主要用于采购防疫物资、

医疗救助、疫情防控人员补助等,支持全市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第三部分 2020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全市各级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经济和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本次人代会关于财政预算报告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政策支撑和财力保障,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财政能力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确保管党治党责任在全市各级财政系统压紧压实;全面巩固和深化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抓好问题专项整治、按期销号;全面落实“系统抓”和“抓系统”的工作要求,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锻造一支对党忠诚、奋发有为、清正廉洁的财政干部队伍;强化法治理念和制度意识,加强财政队伍综合素质业务能力提升,提高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现代财政治理体系建设;落实《关于人大预

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自觉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严格落实财经法纪，强化财政监督，敢于坚持原则，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

二、促进发展稳增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主动适应新形势下经济运行格局，继续支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统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全年财政平稳运行；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积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积极支持遂潼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转变财政支持方式，统筹制定财政支持产业政策，稳步推进“拨”改“投”，强化财政金融互动，积极争取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着力推进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5+2+1”现代产业体系；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齐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有效拉动投资；支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行动，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聚焦重点促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蹄急步稳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有序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进一步理顺市以下财政收入划分，逐步建立市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不断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资金支付与政府采购、现金管理、决算报告等业务整合;积极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

四、增收节支调结构,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完善综合治税管理机制,落实执收部门主体责任,抓实固税基拓财源,加强收入运行监测分析,多渠道开源挖潜组织财政收入;围绕中省财政工作重点和支持政策,加强部门协调,强化市县联动,积极争取中省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全面清理“小散杂”支出项目,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整合统筹用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禁出台脱离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超越财力可能的支出政策,确保财政预算实现紧平衡。

五、兜底保障惠民生,增进人民群众福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政府作用保基本,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大事急事难事,精准发力、补上短板;集中财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支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继续办好办实民生实事,积极推动就业创业,提高教育供给质量,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加快弥补公共卫生防疫短板,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完善住房保

障体系,提升应急救灾水平,推进平安遂宁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坚守底线防风险,提升财政防控能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健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规范转型发展,有效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启动实施县级“三保”支出预算事前审核机制,完善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强化库款运行动态监测,继续推进市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合理调度国库库款,整体联动防范市县财政运行风险。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大会决议,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建议意见,增强财政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扎实做好2020年财政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抢抓历史机遇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为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十三五”再立新功!

